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

我们对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2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不存在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规定的情形。

2、关于公司累计和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 孙 楠 刘剑文 邓 岩

2022年8月25日